

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編號	IR-07	董事選舉辦法	制定日期	2022.12.02
			版次	02
作業程序			依據資料	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 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 五、產業知識。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 七、領導能力。 八、決策能力。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（以下簡稱「公司法」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，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，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，俾選出適任之董事。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			依據資料： 1.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； 2. 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」參考範例。 使用表單： 無。	

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編號	IR-07	董事選舉辦法	制定日期	2022.12.02
			版次	02
作業程序			依據資料	
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一、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 二、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。 三、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 四、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 五、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帶其他文字者。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。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		